**OEWG -10/2: 制定无害环境管理准则**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表示赞赏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及其共同主席的工作，并注意到专家工作组的活动报告；[[1]](#footnote-1)1

2. 请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继续视可用资源情况制定活动，以执行其工作方案；

3. 欢迎旨在促进对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系列实用手册修订稿[[2]](#footnote-2)2和具体废物流概况介绍修订稿；[[3]](#footnote-3)3

4.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于2016年9月30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上文第3段所述的系列实用手册修订稿和概况介绍修订稿的评价意见；

5*.* 又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试用上文第3段所述的系列实用手册修订稿和概况介绍修订稿，并向秘书处提出评价意见，供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审议；

6.请专家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编写关于生产者延伸责任和无害环境管理供资体系的实用手册草案，并于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供这些草案，以便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出评价意见；

7.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于2016年12月15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上文第6段所述的实用手册草案初稿的评价意见；

8. 请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

(a) 参考依照上文第4和5段所收到的评价意见，修订上文第3段所述的系列实用手册草案和概况介绍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b) 参考依照上文第7段所收到的评价意见，修订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关于生产者延伸责任和无害环境管理供资体系的实用手册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9. 请秘书处根据本决定附件中提供的指导，编制一份网上调查，以评估UNEP/CHW/OEWG.10/INF/6号文件中列出的有关无害环境管理问题的《巴塞尔公约》文件的相关性和效用，并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将其提供给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

10. 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于201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提交对网上调查作出的答复；

11.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网上调查答复情况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OEWG -10/2号决定的附件**

 **秘书处评估有关无害环境管理问题的《巴塞尔公约》文件的相关性和效用的网上调查编制指南**

1. 编制调查问卷的考虑因素：

1. 完成网上调查需10 至 15 分钟；
2. 调查不应包括太多的开放式问题；
3. 应汇总介绍调查收到的答复，不提及具体国家或组织。

2. 调查范围：

(a) 使用：

(一) 注明是哪个国家或组织作出的答复或是代表哪个国家作出的答复。（调查问卷将仅提供给缔约方及其他各方。）

(二) 注明是谁作出的答复。（注明具体职位或信息来源的政府机构。）

(三) 贵国使用过以下哪些准则？ （列出 UNEP/CHW/OEWG.10/INF/6号文件所载清单中的各份文件。 ）

(四) 贵国使用2 (a)（三）答案所述准则的频率？（应当逐一提供每项准则并说明使用频率――时间频率或使用次数。）

(五) 如贵国从未使用过以上任何准则，原因是什么？（例如不知道它们；内容过时或不适用（注明哪一个）；不适合国家或组织需要（实施成本、技术需求、障碍、具体国情）；没有针对贵国所关心问题的准则（如是这种情况，请说明贵国希望获得针对哪些问题的准则）；没有必要参考准则，因为地方或国家法律已涵盖相关问题。）

(六) 一个国家或组织是否在使用准则的同时认为其中某些内容已经过时；

(七) 列出所有 10 年以上的准则，并收集针对这些准则的具体反馈意见。

(b) 优先顺序：

(一) 准则是否包含任何不当或过时的内容？ 若是，请说明；

(二) 如对问题 2 b （一）回答“是”，请说明准则的使用者和使用目的。 （这一提问旨在了解受众和用途）；

(三) 请将准则的下列可能用途按重要性从高到低排序：

a. 国家立法；

b. 培训；

c. 提高认识；

d. 制定政策；

(四) 除本调查中提及的文件外，贵国是否知道任何其他与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有关的《巴塞尔公约》材料，如准则、技术文件和试点项目信息？

(c) 传播：

(一) 贵国如何获取准则？ 贵国是否有获取准则的首选渠道？

(二) 贵国如何传播准则？ 是否有首选渠道？

(三) 贵国是否需要或希望获得涵盖任何其他议题的准则？

1. 1 UNEP/CHW/OEWG.10/INF/7。 [↑](#footnote-ref-1)
2. 2 UNEP/CHW/OEWG.10/INF/3。

3 UNEP/CHW/OEWG.10/INF/4。 [↑](#footnote-ref-2)
3. [↑](#footnote-ref-3)